附件1

**中国柔道协会科研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10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国柔道协会科研项目管理，推动柔道项目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研究人员及单位针对柔道项目展开的基础理论性研究或应用型研究。

第三条 科研工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为实践服务。鼓励探索和创新，倡导科学、严谨、勤奋、务实的学术风气，营造繁荣活跃的科研氛围，鼓励加强训练及柔道项目推广的各项研究。

第四条 中国柔道协会在科研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科研项目指南；

（二）受理科研项目申请；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国柔道协会负责科研立项、实施、验收、评审、登记、奖励、转让、产业化、归档等全过程管理，定期公布中国柔道协会年度科研选题方向。

第六条 中国柔道协会聘请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所聘用专家应为具有相关学术背景、实践经验的教练员、优秀的一线教师和高校领导、柔道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职责为指导、组织、实施各项目课题立项申报，参与中期检查及结题评审，做好科研成果应用和推广工作。

**第三章 课题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具有柔道训练及科研基础、体育教学及研究条件的单位或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均可按照规定提出立项申请。申请人为个人的科研人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承担基础课题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

第八条 申请课题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重点项目不得超过一项；

（二）科研工作主持人一次只能主持一个课题，上年度课题未完成者，不得申报下年度课题。

第九条 申请课题内容及形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立项题目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二）选题科学、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预计要解决的问题明确，逻辑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科研成果形式明确。

（三）单个课题主持人1人，主要参与者至少2人，课题组人数限8人以内，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条 中国柔道协会根据本办法对立项申请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重点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一）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二）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三）申请人完成项目的可行性；

（四）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程序

（一）课题主持人填写并提交《中国柔道协会课题立项申报书》，提交打印件3份，电子版1份。

（二）中国柔道协会召集项目专家小组对申报立项课题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对予以立项的课题发布课题立项通知。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主持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一个月内组织开题，深入论证，进一步完善研究计划，明确分工，并及时将实施方案报送中国柔道协会。

第十三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审批。

（一）变更课题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对研究内容作出重大调整；

（五）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第四章 结 题**

第十四条 课题达到计划的研究期限，应及时结题，最终成果必须与课题主持人立项申报时填写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科研成果可以是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也可以是论文或者专著。

第十五条 科研工作完成后，课题组应对研究工作全过程进行认真总结，并撰写结题报告，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须提交完整的结题材料，包括：《结题报告书》一式三份、《课题研究成果》一式三份、电子稿一份、必要的过程性材料一份。

第十六条 对因客观因素确定需要延期结题的课题，课题主持人必须在计划结题期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中国柔道协会审核批准。每项课题只能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统一提交中国柔道协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柔道协会应当通知项目负责人十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未能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二）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三）提交的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四）其他不符合科研要求的情况。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国柔道协会将不予以结题或撤销该科研立项。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的政治问题；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较低；

（四）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不符；

（五）无故延期或批准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第五章 科研经费**

第二十条 研究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中国柔道协会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中国柔道协会根据当年柔道项目的训练、竞赛及推广情况，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立项。重点课题给予20000元的经费支持；一般课题给予10000元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立项和结题评审、中期检查、材料整理、证书印制等相关经费从中国柔道协会科研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档案由中国柔道协会统一管理，各课题组及研究人员要积极配合中国柔道协会做好科研档案管理工作，确保科研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

第二十四条 各课题组自项目申报至项目结束的各项有关文件，包括：开题报告、研究计划、调研报告、审批文件、研究报告、执行情况报告、鉴定相关材料、成果评价、图片说明等。

第二十五条 科研资料归档要求

（一）实行由科研工作负责人立卷归档的责任制，按规定范围对科研资料系统整理，经审查验收后归档。

（二）归档文件材料须为原件，根据实际需要复印若干份。

（三）归档科研材料手续齐全完备、格式统一、字迹工整、图样清晰、装订整齐。

（四）中国柔道协会对接收的科研资料认真审查，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保管期限和密级，对保管期限、密级调整和需要销毁的档案提出建议，报主管领导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实行。